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16  
10 November 1976  
CHEMSON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C.2/33/L.16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2/33/L.1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b)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大会经常邀请其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以该种身分参加会议，并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在非洲区域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上面(b)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编列必要经费，

2. A/C.2/32/L.69 号文件内已为第二委员会编列与召开第三次大会有关

的会议服务费用和其他开支。有关提供阿拉伯文作为会议正式语文之一的额外费用，经第五委员会要求，已以 A/C. 5/32/111 号文件向第五委员会提出。

3. 根据上面提出的资料，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拨款 246,500 美元，备充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内会议筹备活动的费用。秘书长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提议的方案预算内将列入支付会议费用估计数余额的实际拨款要求。

4.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 A/C. 2/33/L.6 号决议草案，将引致额外经费 14,700 美元，以支付下列组织各派一名成员出席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爱国阵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 — — — —